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2025/2026年度第13號
中五及中六級自修室安排

敬啟者：

為了讓中五及中六級學生課後在良好環境中自習，備戰文憑試。本校將由九月十五日（星期一）開始開放校內自修室。正常上課日期間，校內自修室將開放至下午7:30。

使用自修室前，學生必須於每天下午一時前到校務處登記，簽名記錄進入及離開自修室的時間。學校亦會於當天發出短訊通知家長。學校會因應教育局的最新指引及使用情況，定期調整自修室開放時間，敬請家長留意學校通知。

有關自修室使用守則，請參閱附件，敬希 貴子弟遵守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952 9019（內線912）與鄭樹深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

--<

回 條
(通告2025/2026年度第13號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自修室開放安排。

此覆
馮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_日

五邑司徒浩中學
自修室使用守則

1. 開放地點：操場多用途室。
開放時間：放學後至7:30；離校時間：下午6:30或7:30。
2. 學生須在「自修室登記表」簽到及簽走。
3. 學生如在自修期間需要離開自修室，須在「自修室登記表」登記及寫下原因，例如去洗手間。
4. 學生必須自律，在自修室內不得進行與自修無關的活動。
5. 學生在自修室內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可進食、聽音樂。如學生需要上網課或觀看教學影片，必須配帶耳筒。學生如需進行討論，請離開課室，以免騷擾他人。
6. 學生在自修室可使用iPad溫習，為了保持專注，學生不可用iPad聽音樂或進行與溫習無關的活動（包括使用iPad拍攝非學習用途照片）。學生在自修室不可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如需與家人聯絡，請到校務處借用電話，違規者將受紀律處分。
7. 由於自修室座位有限，學校會以「先到先得」的原則供學生享用自修室。
8. 如學生已經登記但最終沒有使用自修室，其缺席日數將會被記錄。當無故缺席日數多於三天，該學生將被禁止使用本校的自修室。
9. 學生應為他人設想，每位使用自修室的學生只可佔用一個座位及必須保持自修室整潔，離開自修室時，請把帶來的物件清理，保持桌椅整齊擺放。
10. 學生須注意個人安全及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以免招致損失。
11. 學生在使用自修室期間，必須聽從當值導師或職工的指示。如有突發事故或需要求助，學生務必立刻通知老師或校務處員工。
12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校務處李俊傑先生或鄭樹深副校長聯絡。